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48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李奕緯

被　　告　淀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玉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粘欽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9元，及被告淀裕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被告粘欽翔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200元(均零件)之事實，業據提出奕安車業開立之估價單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

用，然修復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機車為民國114年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4年9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8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以6,555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限。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粘欽翔固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然訴外人即系爭機車駕駛人吳曜楷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亦為肇事原因乙情，為原告所是認，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則原告亦應承擔吳曜楷之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違規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與被告各應承擔之責任比例為30%與70%，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4,589元（計算式：6,555元×70%=4,58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浤裕實業有限公司、粘欽翔翌日即依序為115年1月28日、115年2月9日（本院卷第51頁、第5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200×0.536×(8/12)=3,6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200-3,645=6,55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